

附件：

郧西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补偿标准

区域	青苗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	地上附着物
区域一：城关镇	2040	据实结算
区域二：上津镇、观音镇、羊尾镇、夹河镇、土门镇	1964	
区域三：香口乡、店子镇、关防乡、湖北口乡、涧池乡、河夹镇、安家乡	1777	
区域四：马安镇、景阳乡、槐树林特场、三官洞林区、六郎乡	1650	